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轉學作業須知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三)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辦法
- (四) 桃園市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非新生總量管制年級轉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

二、轉出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 辦理方式：

1. 寒假上班期間家長得隨時申請辦理，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惠請家長原則上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2. 學生監護人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後，完成校內轉出離校程序，持本校轉學證明書 3 日內向轉入學校申請轉入，學生確實轉入後結案。

(二) 需備文件：

1. 完成異動之學生戶籍資料。
2. 倘監護人不克親自申辦，應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三、轉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 (一) 一~四年級為額滿管制年級，轉入家長注意事項請詳讀下一頁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暫無五~六年級。

(二) 辦理方式：

1. 公告缺額：本校將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五)下午五點上網公告本學年度寒假受理各年級轉入缺額；倘無缺額，亦同時公告本次寒假不受理轉入作業。目前，本校 112 學年度一年級尚有可接受轉入缺額，二至四年級暫無缺額。
2. 學生報名轉入：請家長於 113 年 1 月 2 日(二)至 113 年 1 月 22 日(一)下午四點前檢具學生戶籍資料與居住地證明文件及報名申請表件向本校登記。
3. 轉入資格審查：校內將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三)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4. 公告轉入名單：本校將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四)網路公告本學年度寒假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錄取與備取名單。為協助正取轉入生辦理相關轉學手續，學校會電話通知方式通知正取生家長於時程內完成轉入程序。
5. 資格複查：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下午四點前以電話申請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6. 轉入學生辦理轉學手續：正取轉入學生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一)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二)下午四點前完成本校轉入報到，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轉入資格，本校將啟動備取生錄取資格通知。
7. 通知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轉學手續：本校自 113 年 1 月 30 日(二)起，以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向本校領取轉介單，再轉入鄰近學校就讀。

四、轉入學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qyes.tyc.edu.tw/>

五、洽詢專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03-2871741#212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額滿管制年級)轉入生家長注意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每學期末公告作業時程，在寒暑假統一接受資格審查登記及文件繳交，本校再召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全戶設籍資料、居住事實資料及學生設籍時間先後，再依此排序。學校網頁公告登記人數、缺額數及錄取名單，正取生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
- 三、已申請轉入而未被錄取者所繳交資料，本校將銷毀處理不予退回，新學期如欲再次申請，應於申請時程內再次重新繳件。
- 四、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請依資料 1→2→3→4 順序放置(不須裝訂)，為便於審查收件，請備妥正本(以供核對)及影本(繳交學校)，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詳細繳交資料內容請看下一頁說明。
 1. 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一)。
 2. 全戶設籍資料(需有詳細記事欄位)。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五、資格審查登記說明：
 1. 資格審查登記僅收取繳交資料，不做實質資格審查，所繳交資料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若家長未能完整提供佐證資料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由家長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2. 學生戶籍遷入時間以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登記內容為主，若無詳細記事內容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由家長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3. 同一戶籍有兩戶以上登記入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
 4.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並附上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六、錄取順序：學生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除優先入學外，其餘依學生本人的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錄取學生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近溪海國小(三年級)、興國國小、五權國小、大園國小、大崙國小(一年級)、埔心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3-2871741#212(註冊組長李老師)，其他總量管制訊息可參考本校網站 <https://www.qyes.tyc.edu.tw/>學校最新公告。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額滿管制年級)轉入生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說明

※請備妥正本<以供核對>及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繳交資料序	應繳資料說明
1.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附件一，請在家先行填妥資料
2.全戶設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稱之全戶，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者。 ● 下列資料則一，記事欄不得省略(設籍時間認定)，以免影響錄取順位排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驗新式戶口名簿正本，收影本資料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 有 房 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所有權必須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 ●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不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地價稅單或購屋證明替代，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自 有 房 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所有權非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 ●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租用/借用/使用人必須是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與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與三個月內之水費收據、電費收據、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三)
4.優先入學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公所發出之今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 ■ 父母親雙亡證明 ■ 親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請事先向兄弟之班級導師申請在學證明文件) ■ 鑑輔會安置公文 ■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額滿管制年級)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學生資料(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寫)

報到編號 (由學校填寫)		學生 姓名		學生身份 證字號		性別	
戶籍地址							
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 姓名		監護人聯 絡電話		監護人與 學生關係	
申請轉入 年級	()學年度()學期()年級			原來就讀學校			
若未錄取 申請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請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溪海國小(僅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興國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五權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園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埔心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崙國小(僅一年級)						
監護人 簽名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p>※報到編號為本校行政作業流水號，由學校填寫之，與錄取順序無關。</p> <p>※學生遷入日期是錄取排序重要依據，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而需要修正，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表並附上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p> <p>※請監護人詳細填寫聯絡電話，以免有損通知就學權益。</p>							

資格審查申請交繳資料(由學校填寫)

資料序	資料項目		已繳	未繳
1	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請填寫學生基本資料欄位)		
2	全戶設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左列資料擇一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左列資料擇一	
		非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收據、電費收據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左列資料擇一	
4	優先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雙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有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親兄姊在本校就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左列資料擇一	
收件人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額滿管制年級)轉入生資格審查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
2. 設籍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多胞胎除外)。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並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

報到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	--	------	--	-------------

特殊狀況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有兩戶以上登記入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戶籍在學區內變動：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	1. 2. 3.
--------------------------------------	----------------

審核結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額滿管制年級)轉入生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同意青園國民小學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本人子女（或受監護人）

_____之新生報到 轉出 轉入，特委由
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監護人(父母雙方)」：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身分證編號：父：_____ 母：_____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編號：_____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